

宜蘭傳統漢人家族的婚姻網絡

陳進傳

一、前言

《易經》曰：「天地涵蘊，萬物化醇；男女構精，萬物化生。人承天地，施陰陽，故設嫁娶之禮者，重人倫，廣繼嗣也。」《孟子》更曰：「不孝有三，無後為大，舜不告而娶，為無後也，君子以為猶告也。」此「廣繼嗣」、「無後為大」，在在唯婚姻是賴，婚姻之重要，不言而喻。（註一）

構成家族的要件是血緣與姻緣，二者關係極為密切，難以割分，但先得有姻緣，才有血緣，然而翻開有關家族史的作品，大都只重視血緣，且僅是父系一面的血緣，彷彿血緣的形成與母系似不相干，誠為治家族史的一大缺失。（註二）筆者對婚姻圈的重視，因而得到啓發。

家族發展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，且各個因素彼此互相牽連，如能從各個因素分頭研究，當可正確了解全貌，其間婚姻關係就是重要的門徑。因此，婚姻圈不只是家族，也是社會、更是政治問題，影響的層面既深且廣。（註三）以這個角度檢視宜蘭的發展，亦當饒富研究價值。

清嘉慶後的宜蘭史，大致上是一部漢人移民史，也是一部漢人家族史，因早期移民入墾後，紛紛組織家庭，繁衍子孫，其中不乏成為強宗大族者。這些大族在社會上素負聲望

，經濟上產業豐厚，家族上人丁興盛，儼然為地方的領導階層；尤有進者，他們為維護權益，擴展勢力，彼此間需要結托攀引，照顧提攜，最好的方法就是婚姻的繫屬。拙文之作，就是探討望族間的婚姻關係及其所構成的婚姻圈，以顯現宜蘭史的家族風貌與社會意義。

二、婚姻對象的選擇

漢人家族社會，只有一個父系嗣系群不能構成一個親屬體系，甚至該嗣系群也無法延續下去，除非允許族內婚或亂倫。因此，為了維持父系嗣系群的傳衍，須行外婚制，即與別的嗣系群發生婚姻關係。這種聯姻包括娶入和嫁出兩種，前者乃己之父系嗣系群從之娶得女人的嗣系群，而嫁出者乃己之父系嗣系群的女人嫁出所至的嗣系群。簡言之，兩個嗣系群的關係是靠婚姻的連繫，隨著娶嫁的頻繁，無限的父系嗣系群彼此可有婚姻關係。基本上，漢人婚姻並非制定婚姻充其量，只有消極性的禁止或不贊成，而無積極性的規定應該跟那一個特殊的親屬關係結婚。（註四）

然而婚姻為家族的重要柱礎，在傳統社會裡，婚姻的要義是為了傳宗接代，是家族的行為。基於家族的整體發展與共同利益，習俗上婚姻的對象仍受相當程度的約束與選擇，

茲分述於后：

(一) 同姓不婚

同姓不婚是一項長久的婚姻禁忌，約始自周代，其原因爲：

1. 生理上：同姓結婚，血統相同，不能繁殖，影響繼嗣，故禁之。《左傳》曰：「男女同姓，其生不蕃。」《國語》曰：「同姓不婚，惡不殖也。」

2. 宗法上：同宗族屬，繫之以姓，小宗雖別爲庶姓，而大宗百世不遷，推之百世之上，仍爲同姓同宗同族，相隔雖遠，仍不得婚。子曰：「同姓爲宗，有合族之義，故繫之以姓而弗別，綏之以食而弗殊，雖百世，婚姻不得通，周道然也。」

3. 人倫上：以倫常觀念定名分、別男女、防淫佚。《白虎通》曰：「故禮別異類，使生相愛，死相哀，同姓不得相娶，皆爲重人倫也。」又曰：「不娶同姓者何？重人倫，防淫佚，恥與禽獸同也。」

4. 迷信上：認爲同姓結婚，易招致災禍。《國語》曰：「異姓則異德，異德則異類，異類雖近，男女相及，以生民也。同姓則同德，同德則同心，同心則同志，同志雖遠，男女不相及，畏蹠敬也。蹠則生怨，怨亂毓災，毓災滅姓，故娶妻避其同姓，畏亂災也。」

5. 政治上：此說謂武王克商，大封同姓，以藩王室。異姓之邦，則聯以婚姻，使化爲甥舅之國，故禁同姓爲婚，即所以繫異姓諸侯。周代制度大異於商者，一曰立子立嫡，二曰廟數之制，三曰同姓不婚之制。(註五)

此後，歷代皆奉行這條「同姓不婚」的禁忌，法律甚至訂有明文，犯者予以議處。《唐律》規定「諸同姓爲婚者徒二年，總麻以上以妾論。」並在疏議明記不得娶同姓爲妾。《明律》亦曰：「凡同姓爲婚者，各杖六十，離異。」《大清律例》則曰：「凡同姓爲婚者，主婚與男女各杖六十，離異（婦女歸宗財禮入官）。」(註六)

有些家族就將此規定載入家譜，以爲條範。如江西進賢《劉氏重修族譜》曰：「婚姻者，上以承宗祀，下以啟後世也，同姓不可爲也。」江南寧國府太平縣《館田李氏宗譜》亦曰：「同姓爲婚者，削不入譜。」江西《黃氏大成宗譜》對子孫犯同姓婚者，以「必非吾族，定行除姓，決不少貸。」視之。江蘇淮陽《曹氏宗譜》將「同宗聯婚」者，不僅除姓，而且永遠「出族」，懲罰更嚴厲。(註七)

由於同姓並不表示同血緣，使得這種同姓不婚的限制，漸趨寬容。雖然如此，臺灣的慣例，同姓互不通婚，認爲同姓即親族，而不問同宗與否，儘管法上有所分別，猶如宗教上的信念，墨守古訓，視冒犯者爲最大罪惡。(註八)宜蘭地區，形勢隔絕，民情還更保守，直到日據時期，對此規定，當仍遵循不逾。筆者從小聆聽長輩的再三告誡，不准同姓結親，印象十分深刻。從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中，尚未發現光復前，宜蘭有過同姓聯婚的事件，就是很好的證明。

(二) 異姓不婚

既然同姓不婚，只得端賴異姓通婚，否則家族無以爲繼，但臺灣部分特定異姓間因許多理由而禁止結親，這可區別爲同源與異源兩種，茲述如下：

一 宜蘭傳統漢人家族的婚姻網絡

1. 同源異姓不婚

本來同姓，後來發生事故，分爲異姓時不通婚。如張廖簡三姓，廖姓爲張伯紀之後裔，原爲張姓之骨肉，在生爲廖姓，死歸祖爲張姓。簡姓爲簡伯之後裔，至春秋時代始姓簡，與張姓始祖張揮公，同是黃帝之苗裔，黃帝姬姓，賜揮公張姓在先，簡姓在後，在生爲簡，死後歸張姓。（註九）又如陳姓爲虞舜之後，舜有天下，號曰虞，子商均封於虞，因以虞爲氏。而虞舜生於姚墟，子孫以姚爲氏。胡公封陳之後，其子孫以謚爲氏（滿公卒謚胡公，子孫以胡爲氏）。陳公子名完字敬仲，奔齊爲工正，食邑於田，以田爲姓。所以姚、虞、陳、胡、田五姓，至今被視爲同宗。（註十）

還有一種同源異姓，就是骨皮關係，也不通婚。如蔡姓收養的陳姓者以陳姓爲骨，蔡姓爲皮，其子孫不與陳姓成親。另據宜蘭員山武舉族裔，現年八十四歲的周木全老先生說道，其周家原本姓黃，後易姓周，而爲黃骨周皮，故其周姓至今仍不與黃姓合婚。異姓養子也是範例，從養家姓比比皆是，此等跟養家同姓者，與生家的同姓亦不通婚，但世代久遠，忘記本姓時，難免與同姓結婚。（註十一）

此外，數姓聯宗的情況亦相去無多，如王游、沈、尤即是顯例。王游聯宗是二世祖先益公，爲王念八之嫡子，後爲游七十七公之嗣子，雖易王姓入游籍，乃亦曰王游氏，承兩姓之香火。今平石子孫，猶視王姓爲親同，不與婚。另「清游」者，則與此無涉。沈尤聯宗乃唐代王審知入閩，後受封爲閩王，八閩沈姓人士，避其諱，乃去水爲尤，故沈尤聯宗本就同源。游尤聯宗，據傳有龍嚴游氏族人往逢源祭祖時，

與當地叔侄不睦，返後含恨易游爲尤。又有傳建陽游氏族人

，因不滿房親處分產業之事，遂將其兩子易姓，長從岳家沈姓，次合游沈兩字音形爲尤姓。（註十二）

這些全台共有的同源異姓不婚的例子，均出現在宜蘭的家譜上。宜蘭家譜也同時記載其他的骨皮、嗣子關係，只是未特別提及不婚，根據上述道理，他們彼此間不通婚應屬合理。然而更多不修家譜的家族，其同源異姓不婚的情形，僅能口傳信守，雖無文字爲憑，但確有實例，筆者的田野查訪，就有許多個案。

2. 異源異姓不婚

異源異姓不婚的原因，主要是毆鬥結怨所致。《陳氏族譜》曰：「祖先的原籍是福建省漳州府金浦縣赤湖庄錦湖庄，爲人安分守己，家境小康。曾有一位高齡的祖先，某年的冬天被莊姓土匪綁去，莊姓土匪聲言要族人交出鉅款爲放回條件。經族人籌借這筆索款，雖然把款送去，然莊匪竟不履行釋放祖先之諾言，而在當年冬節前後氣候嚴寒之時用冷水把祖先活活淋灌至死，屍體草草棄埋在溪邊，嗣後經族人尋獲改葬。爲此深仇大恨，族人立下誓言：囑後代子女絕不可與莊姓聯婚。」（註十三）《林氏大族譜》亦曰：「希遜公之四子，名乳旺，後來被賴八娘招贅，所生兒子，俱是籍入賴氏爲裔，因林賴兩姓混睦，竟發鄰社鬥爭。於我林姓願敗于賴氏，斯時，我祖孔舉公，欲討回林氏銳氣，毅然爲社捐軀，督導族眾，竭力轟攻，勢如破竹，震驚得賴氏族眾，適孔旺公子等，認識督導者，正是親胞伯父孔舉，遂雙方罷鬥，才知是姻社，各收凱族眾。後，而我祖孔舉公，訓示遺囑，

後來子孫莫娶賴氏為妻，忍娶親骨肉之姑妹是也。」可見林、賴不配親，雖是姑妹姻祉，卻起因於歐門。(註十四)

有的是對簿公堂而不婚。如《鍾氏族譜》一月朗公派下家譜提到呂公娶妻黃氏，善待岳家，並為其岳父厚葬，當一道師誦經作法超度，至化靈焚位，後因黃氏族人登門，見黃氏已化靈焚位，而一狀告至衙門，謂黃氏必留好處于鍾家，否則自不必好心相予厚葬。訴訟相論公堂，結果鍾門敗訴，為此先祖再付五十兩予黃氏，先妣亦因而遠離家門，自此，呂公立誓：後世子孫萬代不可與黃姓結婚誓盟，此即與黃姓不對親之由。(註十五)

內容簡略的家譜，則只記不婚的姓氏而不敍理由。如《

林家族譜沿源》曰：「我和邑林姓永遠與羅、黃兩姓絕不聯姻，願吾後代子孫遵行。」(註十六)此外，宜蘭還有其他家族與別姓不結親的事實，不特引述。

(三) 門當戶對

傳統社會，階級有別，身分懸異，各依其門第，互相嫁娶，不同階級間的通婚常為社會所不贊許，因而形成階級的內婚制。從經傳上天子娶后嫁女於諸侯，諸侯互為婚姻，卿大夫互為婚姻的例子，以及勾踐使大夫文種求盟於吳所說：「請勾踐女女於王，大夫女女於大夫，士女女於士。」的說辭中，即可知其梗概。若士族與庶民通婚，則當為士族所不齒，為清議所不容。法律亦加明定，《唐律疏義》曰：「人各有偶，色類須同，良賤既殊，何宜配合。」(註十七)延至清代，這情況並無多大變易。如《浙江通志》提及杭州府的婚禮是「士大夫以門第相尚」，寧波府的「士大夫家締婚，

多尚門第。」金華府則「嫁女婚男，先擇門第。」《餘姚縣志》亦曰：「家矜譜系，推門第，品次甲乙，非大族類，即高貴不通婚姻。」此所謂門第，仍不外官宦世族，兩家門戶各相當者，換言之，即士庶之別。(註十八)

比較慎重的，還記入家譜，以為告誡。如《湖南匡氏續修族譜》曰：「族內子女婚配，必擇門戶相當之家，如以女利而嫁蒼頭之子為妻，既玷祖宗，且辱同宗，照律杖一百，將子女逐出境外，田產編入宗祠。」《臨澧憲前黃氏重修族譜》規定：「子女配合，無論遠近，必門第相當乃可。……其有貪圖厚奩重聘，不以門第戶為念者，共為斥之。」(註十九)

宜蘭的家譜雖乏明文規定婚嫁須重門第，但此觀念已為蘭人普遍接受，《馨香萬古》一文論到擺厘陳家就是很好的範例，曰：「清季以來，陳氏鑑湖堂一族在宜蘭縣的婚嫁對象，已到了門當戶對的局面，其嫁出、娶進者均為宜蘭閩閭之家，以前宜蘭人形容與鑑湖陳氏『攀成親戚』叫做『擺厘鑑湖陳氏的親戚做得到，（『到』字用台語念『趙』音），勝過珍珠買一石』由此我們就可以了解其家世的鼎盛關係。」(註二十)從下一章所提宜蘭各望族間的婚姻配對，就可看出門戶觀念的深切影響。

(四) 家風教養

家風乃家族婚姻對象選擇的另一項指標，所謂家風，就是以禮教道德為基礎，注重家庭的文化背景與家庭教養。如《宜春劉氏族譜》曰：「女與婿尚在幼年安知其賢淑與否，須看其家風何如。家風若好，賢淑可卜，將來為吾媳婦必能

一 宜蘭傳統漢人家族的婚姻網絡

孝敬翁姑，內助吾兒，子孫亦必賢肖，為吾女婿必能靜好無間，自然興家並業，吾女終身有靠，稍不慎于始，必貽患于后。」浙江《慈南乾溪章氏宗譜》亦曰：「擇婿不論貧富，必其先世積德有素而子弟純粹者，乃可立宗。求媳不論艷美，必其閨門防閑既正而女德夙優者，方可宜家。」（註二）因此，良好的家風可以幾代同堂，和樂融洽；反之，則易起勃谿，甚至分裂。

此一傳統習尚，宜蘭地區也是照章行事。《鍾氏族譜—月朗公派下族譜》曰：「念吾家祖宗，原是汀州府黃門侍郎宦族之後，嫁娶之事必擇故喬之輩，仁德禮義之家方可相對，此嫁娶不可不慎。」（註三）由於家族失和，出自父子或兄弟者少，但因婦姑或妯娌者夥，使得克守婦道，壓制女性，成爲重要的家風。《松源蕭氏族譜》的《肅閨門》曰：「凡閨門不可不慎，婦人鮮知禮儀，為其夫者，必于平居之時先以正導之，如事姑舅，則先示之以敬；待妯娌，則先示之以和；御婢妾，則先示之以慈；鞠兒女，則先示之以愛；待骨肉，則先示之以勿薄；聞妖邪之說，則先示之以勿惑；遇外來之事，則先示之于尤；必嚴其內外，謹其出入；有不善者，小則小斥之，大則大斥之，而皆待之以恕，使其得以改之；其或甚焉而有害於大倫，則必割愛以全之，斯亦不以為過。」（註二三）

(五) 聘財資裝

傳統世家大族，一則受到儒家重義輕利的影響，經濟觀念淡薄，口不言錢；再則因其活在官僚世族之家，無論怎樣不以錢財爲意，但財源仍滾滾而來，致使聯婚時不刻慕求財

富。（註四）儘管如此，資財作爲婚姻成立的要件，古已有之。《儀禮》以納徵爲締婚之確定階段，《禮記婚義疏》曰：「納徵，納聘財也。」即春秋之時稱納幣，中世以降，遂改聘財，即議婚之際，男家聘財之厚薄，女家妝奩之豐儉，均爲兩家考慮結親的因素。（註五）

歷代以來的婚姻，捨門第與家風於不問，而特別重視財富也是常有的事。宋朝蔡襄曰：「娶婦何謂，欲以傳嗣，豈爲財也。觀今之俗，娶其妻不顧門戶，直求資財。」司馬光更指出：「今俗之貪鄙者，將娶婦先問資妝之厚薄；將嫁女，先問聘財之多少。」（註六）清初夏之蓉敍述當時合婚情形：「將擇婦，必問資裝之厚薄，苟厚矣，婦雖不德，亦安以就之；將嫁女，必問聘財之豐嗇，苟豐矣，婿雖不肖，亦利共所有，而不恤其他。」邵其衡作過題爲「財婚」的詩曰：「古人重嘉耦，今人重財婚」、「既須計錢帛，亦復矜高門。」這反映清人給子女選婚，首先論對方的財產，其次才看對方的政治地位。（註七）事實上，財富與門第，二者關係密切，很難劃分。

清代臺灣漢人婚姻很強調財富。《臺灣府志》曰：「女鮮擇婿而婚姻論財。」（註八）謝金鑾亦曰：「婚喪沿俗，禮以貧富爲豐歉，悉類內地。」（註九）這種以財產多寡或家境貧富爲先決條件的婚姻行爲，及爲講究繁文縟節的排場，不惜大量浪費金錢的婚姻禮儀，實爲社會重視財富的觀念和習俗趨向奢侈所使然，至於社會風氣重視財富，則是移民社會居民生計艱難，生活較爲貧苦的緣故。事實上，若進一步的探討，可以發現婚姻論財和收受聘金陋俗的形成，兩性比例不均衡係其最核心的原因。由於移墾的人女性稀少，

物以稀爲貴」原則的支配下，女性的價值大大提高，財貨就成爲婚娶重要的標準。（註三十）

婚姻重財畢竟不是件體面的事，能做不能說，更不宜訴之文字，因此，筆者所見的宜蘭家譜，均無類似的記載。但預料得到的是，隨著商品經濟的發展，貨幣流通的加快，兼以土地買賣比之前代更加盛行發展，金錢、土地、資產也就成了世人朝思暮想所追求獲取的東西，而通過婚姻達到這一目的，則是一條捷徑。或以妻陪嫁奩物、田地解危救困，或靠出貸妻財得息以度日，或以妻之嫁資留置田地。至於「榜下捉婿」更是一條輕易獲取金銀財物，驟物天下的捷徑，尤其是日據時期，富農、豪商紛紛興起，成爲望族婚姻圈的重要主角。筆者幼時，每遇有人婚嫁時，輒與家人親友群聚路旁觀看女方所送的嫁妝，並加論說一番，外人尙且如此關心，何況當事者，資財之誘惑，可見一斑。

(六) 人品德行

有些家族在擇偶時，所注重的是人品。此人品包括風采與品德。前者如東晉南朝人物特重風標、容止、玄談，故婚媾必受這些價值觀念的影響，甚至孤陋的中下層，只要本人儀表風範符合社會趨向，也可婚媾高門。（註三二）司馬光則強調後者，認爲婚姻應首先察看女婿或兒媳的德性與行爲，不要貪圖對方的富貴。只要男方有賢德，怎知以後他不富貴？若無賢德，即使眼前盛富，誰能擔保將來不落入貧賤。故曰：「婦者，家之所由盛衰也，苟慕一時之富貴而娶之，彼挾其富貴，鮮有不輕其夫而傲其舅姑，養成驕妒之性，異日為患，庸有極乎？因婦財以致富，依婦勢以取

貴，苟有丈夫之志氣者，能無愧乎？」（註三三）

持這種看法的宜蘭地區也有。擺厘陳家的《立家禮儀輯要》即曰：「婚姻不可論財，當先察其婿與婦之性行及家法如何，苟非其人，雖有高才，亦不可議親。」（註三四）

三、望族間的婚姻配對

經由上面的探討，擇偶條件要顧慮同姓不婚、異姓不婚、門當戶對、家風教養、聘財資粧、人品德行等諸多問題，導致合適的婚姻對象大爲縮減，尤其是望族更缺乏選擇的空間，大都在世家大族或具特殊身份者之間擺盪。因此，這種望族階級的內婚制，使他們自成一個狹窄的婚姻圈，顯現關係密切的世婚之家。

(一) 宜蘭望族的類型

問題是望族的條件爲何？社會公認的尺度是什麼？各有說法，還真難有定論。筆者參用何啓民的觀點，略作補充，標出家族的地位，決定於如下要素：（註三五）

1. 人——人口多寡
2. 時——世代久暫
3. 位——祿位高低
4. 財——財產富貧
5. 名——名譽大小

不可能每個望族都能具備這五個條件，雖符合的比例愈高，愈能滿足望族的要求，事實上，有時僅具備某項條件，亦不失爲望族。以此原則檢視宜蘭望族，大致可分成幾種類型：

一 宜蘭傳統漢人家族的婚姻網絡

1. 富農：蘭陽平原土地肥沃，極適耕作，清代號稱米倉。早期移民，只要勤奮耐勞，努力開墾，進而招佃收租，關地日廣，假以時日，田園逾數十甲甚至數百甲，並非難事。

這些家族雖無人名列科榜，但田產財富非常可觀，也是望族婚姻圈的重要一環，如頭城吳家、四城吳沙家族、七張林家、七結張家、大洲楊家、員山陳家、大湖呂家和俞家、結頭分的曾家等，其他各地的富農，為數更多。傳統社會耕讀傳家，因此，上述科舉望族在未中式前，大都屬於富農層級。

2. 科舉：科舉之旨，意在取士，為國掄才。中舉之後，無論身分、地位、升遷、財富等，均扶搖直上，令人艷羨。

因此，文人莫不皓首窮經，企盼登榜，父兄則積極鼓勵子弟，刻苦向學，家規與對聯亦以此為訓，殷殷告誡。林氏家廟追遠堂屋頂的正脊，以剪黏手法，顯示「科甲聯登」四個字，由此可見清代宜蘭是如何的重視科舉。許多科舉望族就此先後興起，如進士楊士芳、開蘭舉人黃續緒、三舉一貢的李春

波家、文舉李望洋、文舉林廷儀、五貢七秀才的黃學海、世代武科的擺厘陳家、員山武舉的周頂等，均是享譽蘭陽的科舉大族，其他因貢生、秀才而躋進望族之林的，不再盡列。

3. 豪商：清代宜蘭的食物百貨，多取於漳、泉，絲羅綾緞則資於江浙，各貨南北流通，郊商大戶舟行經營。

(註三六) 這種重商觀念，貿易發達的情況，豪商擁財自重，脫穎而出，成為新興望族。及至日據時期，情形更是明顯，加上所有清廷官員及部分讀書人到大陸去，雖留有少數文士及擔任日本政府的下級官吏，然已較乏士的階級，且以商業隨交通發達日益發展，商人地位大為提高，而為衆所矚目的商業望族，其經營範圍，除行郊外，更兼及各行各業。

(註三七) 其代表人物，參看日據出版的列紳傳之類的專著，即可知悉宜蘭的商人望族還真不少。

4. 儒士：所謂儒士，大都是家境富有，飽讀群書，擅長詩文兼工書畫，然或因考運不濟而落第，或因臺灣割據而隱居，以設帳講學為業，弘揚教化為志，深具君子風範，望重鄉里。這種儒士家族雖非功名豪富，卻蘊含文化氣質與家庭教育，常為望族婚嫁爭取的對象。

5. 醫生：行醫就是要濟世救人，自古以來頗得社會的尊敬，而有「不為良相，當為良醫」的說法。就漢醫而言，習歧黃之術，概屬文人儒士出身，如合著《冤童晒》和《醫方大成》二書的名醫林拱辰和林以時，一是廩生，一是秀才。(註三八) 又如羅東陳謙遜乃羅東杏林世家，清代曾賞受五品軍功。就西醫而言，醫生的身分地位更高，對望族的形成，更有推波助瀾的功效，如五結林木溪、宜蘭陳金波、擺厘陳喬岳、羅東陳進東等即是。

以下所述婚姻圈的對象以這些類型人物及其家族為主體，至於資料來源不外家譜記載和實地查訪。就前者而言，傳統社會重男輕女，其結果是一方面忽略本族女子，甚至完全不提，即間或提到其婚姻去路，也只說嫁某姓而不書及名字；另方面對娶入之婦，也是同樣簡略，僅寫娶某氏，若婦家特別貴顯，才稍加註明某官某職之女、孫女或胞姊、胞妹，其他均無從深究。(註三九) 就因家譜大都缺乏婚姻內容，使得實地查訪成為必要的過程。遺憾的是，訪問各望族後裔的結果，很多長者對其家族的婚配關係，印象相當模糊，別房的婚嫁情形幾乎無法明確說出。揆其原因，或許當時尚未發跡，或許對家已趨沒落，或許與平民家族結親，或許年代久

遠不復記憶。而且，有些望族子女未及婚嫁即告亡逝，更有少數人終身未娶。凡此婚姻對象不明確及無婚姻事實者，均不在討論之列。換言之，各家族的婚姻嫁娶資料以信而可徵者為限，致使後面所開列的各家族婚姻對數受到相當限制，較實有人數與結婚數縮減很多。

(二) 宜蘭望族的婚姻關係

以下舉出幾個宜蘭望族為例，並顯現其婚姻關係，箭頭表示嫁娶方向。

1. 宜蘭楊士芳家族：楊士芳家世以農為業，年及冠勵精勤奮，童試考取入泮，同治七年進士，欽點浙江省即用知縣，欽加同知五品銜，因丁父憂，不能赴任。光緒八年任宜蘭縣掌教，仰山書院祭酒，栽培後進，成就非凡。乙未鼎革時，添列救民局員，參與防備，旋登宜蘭廳參事，家門繁榮，富達四萬圓。(註四十) 其家族的婚姻關係為：

楊士芳之妹楊氏→羅東望族協台陳輝煌

楊振芳之子楊庭柳→壯圍茄苳林陳劉氏

楊士芳之子楊承漢→宜蘭望族韓氏香

楊庭柳長子楊添蒲→宜蘭擺厘富農陳氏味

楊庭柳次子楊添盛→宜蘭碾米業李氏紅萼

／五結秀才陳萬來之女

／宜蘭北門雜貨業鄭氏阿綬

楊庭柳三子楊清江→員山大湖富農陳氏葱

楊添蒲之子楊坤西→五結經營生意廖阿質

楊添蒲之子楊坤錫→五結經營生意盧阿椪

楊添蒲之子楊坤木→宜蘭西門經營生意李枝梅

楊添盛之子楊天琮→宜蘭七張富農劉氏金
楊添盛之子楊天喜→五結富農羅氏草

楊添盛之子楊天厚→五結富農保正之女林玉葉
楊添盛之子楊天祥→壯圍壯五富農王氏甘

楊添盛之子楊天在→壯圍茄苳林富農李碧霞
楊添盛之子楊天泉→礁溪盧美子

楊添盛之子楊天泳→宜蘭東門經營生意王氏雪
楊添盛之子楊天信→南投草屯富家簡氏幸

楊添盛之子楊天賜→蘇澳郭美玲
楊添盛之女楊氏→南投草屯富家簡氏

楊清江之子楊錫殿→宜蘭東門漢醫劉淑杏
楊清江之子楊燦堤→宜蘭擺厘富農王阿魁

楊承耀之子楊隆興→宜蘭貢生李紹宗之女李幼
楊承耀之子楊隆泉→宜蘭中北街望族石碧霞

楊承耀之子楊天賜→早年赴大陸娶傅氏
楊隆興之子楊天祥→土圍富農保正之女游美

楊添壽之子楊天琮→宜蘭通譯楊再溪之妹
李捷元之子李啟綸→宜蘭進士楊士芳之五女楊紅棗

李捷元之子李香國→宜蘭望族例貢黃斌堂孫女黃阿葉
李捷元之子李有三→外員山大族游氏

一 宜蘭傳統漢人家族的婚姻網絡 —

李捷元之子李有成↑外員山吳秀才之女
李賢宗之子李時禮↑宜蘭富商黃阿西之女
李啓綸長子李本烈↑宜蘭七結富農郭氏
李啓綸次子李本廉↑宜蘭楊進士之姪女楊筭
李啓綸四子李本鏞↑宜蘭南門富商游治德之女
李啓綸五子李本璧↑宜蘭富商鍾壽養之女鍾瑞蘭
李啓綸之女李雙淑↓礁溪四城大竹圍吳子生
李朝安之子李錫坤↑宜蘭商人林氏之女
李朝安之子李錫隆↑羅東望族藍家
李朝安之子李錫樓↑羅東望族藍家
李有三之子李坤木↑外員山大族游氏
李有成之子李阿明↑宜蘭賴氏
李有成之女李阿瑤↓礁溪林秀才之後
李啓綸之女李氏↓宜蘭商號老元香黃氏
李啓綸之女李氏↓礁溪四城大竹圍吳氏

3. 鍾朝宗家族：鍾家於嘉慶年間移墾宜蘭，以農維生，至朝宗始受業於米穀商，在輒米工廠工作時，凡事皆勤，力學而後精於經營之道，老闆疼愛有加，並許配女兒為妻，朝宗並不因而奢浮，更勤於裡外，財富俱增，致成宜蘭富豪，日治時代位列臺灣名人榜上。（註四二）其婚姻關係為：

鍾娘養長子鍾朝宗↑五間林氏紅柑
／二城沈氏阿桂
／冬山莊氏阿惜
鍾娘養次子鍾壽養↑宜蘭三腳吳氏阿金
鍾娘養之女鍾阿梅↓宜蘭富家林本鑫
鍾朝宗之子鍾阿在↑羅東望族張新掌之女張阿英

鍾朝宗之子鍾旺輝↑壯園大福望族陳氏阿罔
鍾朝宗之子鍾清池↑冬山江氏阿梅
鍾朝宗之子鍾阿標↑冬山李氏文里
鍾朝宗之女鍾阿菊↓宜蘭擺厘望族陳錫圻
鍾朝宗之女鍾阿珠↓宜蘭東門林氏
鍾壽養之子鍾阿鴻↑礁溪龍潭吳氏阿笑
鍾壽養之子鍾阿堃↑宜蘭慶和街富家王氏
鍾壽養之女鍾氏↓宜蘭中北街殷商林氏
鍾壽養之女鍾氏↓三星大洲富農楊氏
鍾壽養之女鍾瑞蘭↓宜蘭首富望族之後李本璧

4. 陳金波家族：陳金波家境富有，父為漢醫，少時研讀四書五經，以秉性聰慧，進步神速，大正二年畢業於總督府醫學校，曾服務宜蘭醫院，後東渡日本，進東京大學醫學部研究，返臺後在宜蘭北門設太平醫院，懸壺濟世。陳氏熱心公益，曾任臺灣文化協會理事，仰山吟社社長。（註四三）其長子陳熙春克紹箕裘，繼續接長醫院，真是醫師世家。其婚姻關係為：

陳國興之子陳步登↑五間中農黃氏
陳步登之子陳鳳鳴↑宜蘭慈安里中農
陳步登之女陳氏↓宜蘭慈安里中農
陳鳳鳴之子陳俊清↑宜蘭望族廖燦堂之姑
陳鳳鳴之子陳金波↑宜蘭望族韓火土之姑
／員山臻巷村中農曾氏
陳鳳鳴之女陳氏↓礁溪四城中農王氏
陳鳳鳴之女陳書↓員山武舉姪孫周時英

陳鳳鳴之女陳氏↓宜蘭一結中農莊氏

陳俊清之子陳廷章↑宜蘭北門謝氏望族

陳金波長子陳熙春↑屏東曾氏

陳金波次子陳懋春↑留學日本娶日本人

陳金波三子陳浴春↑宜蘭鄰居吳氏

陳金波長女陳氏↓桃園楊梅古醫師

陳金波次女陳氏↓宜蘭北門望族石家

陳金波三女陳氏↓羅東望族洪阿極之子洪醫師

陳金波四女陳氏↓宜蘭簡氏冠姑之子

陳金波六女陳氏↓宜蘭望族廖燦堂之媳

陳金波七女陳氏↓臺北林氏

5. 陳進財家族：陳進財羅東竹林豪農，父加添任清代清水溝堡總理，嗣子亦曾亦長清水溝區莊長。進財天性正直，幼少讀書，能通大義。十六歲廢學歸農，雲樵月耕，惟以勤儉敦本。凡公益諸事，並義所存，喜捨千金而不惜，日治初期，推存保正，家產稱十一萬圓。（註四四）其婚姻關係爲：

陳加添之子陳進財↑紅水溝冬山庄楊萬全長女楊笨
陳進財長子陳在田↑壯圍美福康紹卿長女康專
陳進財次子陳水塘↑宜蘭巽門游守度長女游絲

／紅水溝補城地魏金生長女魏文

陳進財三字陳在濱↑清水溝歪仔歪吳永祿四女吳教
陳進財五子陳東山↑二結堡下三結盧石養次女盧幼
陳在田之子陳茂火↑羅東望族藍溫淇之女藍金
陳水塘長子陳呈祥↑宜蘭北門望族石煥長五女石滿
陳水塘次子陳呈禧↑五結望族醫師林木溪次女林惜
6. 陳輝煌家族：清代中葉，溪南地區治安不佳，陳輝煌

倡議富民養勇以自衛，乃募集二百餘戶，效屯田之策，拓墾三星面積達八百餘甲。同治十三年闢建蘇花古道，陳輝煌自請開路先鋒，功績卓著，敍功論賞。光緒十年，法人侵台，輝煌鎮守蘇澳，轉防基隆，以勞績擢爲協台。陳氏發展企業，獲利甚豐，家道榮盛。（註四五）其婚姻關係爲：

陳復生之子陳輝煌↑原住民酋長潘那目之女潘氏
／宜蘭進士楊士芳之妹楊氏

／羅東承德郎劉振勳之女劉氏
／基隆名花林榮輝之女林氏

陳輝煌長子陳振田↑冬山武舉李濬川之姪女李氏

陳輝煌次子陳振業↑羅東地主李氏

陳輝煌三子陳振光↑宜蘭秀才游會東三女游氏

陳振田之子陳亞養↑下三結大族西皮頭之女林氏

陳振田之子陳真烽↑五結富農藍氏菊

陳振田之子陳氏↑冬山武淵林氏

陳振業長子陳泗滄↑五結大族黃氏番婆

陳振業次子陳逸松↑基隆礦業巨子顏雲年之女顏氏

陳振業養女陳阿素↑羅東李氏

陳振光長子陳進東↑羅東名醫林捷龍之女林桂靜

陳振光次子陳進富↑羅東鄰居江彩雲

陳振光三子陳長庚↑羅東大族吳木枝之女陳悠女

陳振光長女陳阿桂↑羅東望族藍堉呈

陳振光次女陳碧霞↑彰化二林大族謝報

陳振光三女陳碧嬌↑羅東富家吳煌錡

四、宜蘭望族婚姻圈的探討

從上面的婚姻網絡中，可以反映出當時的婚姻現象與家族社會。

(一) 門戶成見仍深

傳統門當戶對的觀念，仍為早期宜蘭婚姻擇偶所信守。雖然不至於每次娶進和嫁出，都要相匹配，但也都夠得上地方仕紳。如李及西的對手親家有楊再溪家、進士楊士芳家、五貢生七秀才的黃家、大族游家、秀才吳家、富商黃阿西家、富農郭家、富商游家、富商鍾家、望族藍家等。其他的望族婚姻亦大率如是，但如屬普通民家，則以身家清白，住在鄰近，口碑良好為尚。反之，彼此差距懸殊，就難以配對，倘或有之，當有緣故，如羅東某望族之女，因較懶散，不討人喜，其長輩沒刻意找對象，就隨意將其嫁出。

為何人人羨慕地主、富商、科舉？從婚姻圈或可得到答案。這些在未功成名就前，仍是清苦之家，其配偶當非顯赫家族，而是一般民家。宜蘭鍾家發跡於十五世的娘養公，致富於十六世的鍾朝宗，雖然朝宗先後娶親四次，然這些夫人都來自普通家族，良養公及其先世的妻室就更不足多論。及至十七世時，鍾家已富甲一方，躋身名流，故其婚姻對象均大有來頭。再舉宜蘭北門陳家為例，其十六世陳步登業地理師，中年以後，收入頗豐，善積財產，唯他成親之時，還在起步之中，因此，其岳家和舅家僅為一般農民而已。但到子輩和孫輩時，已望重鄰閭，嫁娶的對象須要慎重選擇。宜蘭其他仕紳大族的情形亦復如此，即發跡先後的婚姻選擇出現明顯的差異。

另外還有一種差異性，就是同家族內，各房分居，努力

奮鬥，經過一段時間後，有的房成就斐然，有的房則乏善可陳，處此情景，對手親家也就截然有別。據員山武舉周家第二十世周木全老先生說，大房善於經商，開設錢莊，後來家道中落，盛況不再，房親紛紛出外謀生，其婚姻對象如屬中等之家，已是幸運。

凡此足以說明宜蘭傳統漢人家族婚姻的門戶成見，仍難克服。

(二) 親疏有別

親疏觀念是理解傳統家族的重要概念，當然用在婚姻圈也十分貼切。一個家族中，不可能每房的表現都很優秀傑出，此時，傑出房頭的子孫，當然容易跟望族結親，距此傑出房頭的血緣關係愈近，受到其餘蔭的機會就愈大；反之，離此房頭愈遠，關係就愈疏，在婚配的選擇上，就愈派不上用場。

茲以楊進士家族為例，楊家原本清苦，後楊士芳獲得科舉功名，譽滿蘭陽，兄弟也跟著沾光，但不能否認的是，這些兄弟的聲望地位無法與楊士芳比擬。就婚嫁對象而言，與楊士芳直系子孫結親的有希望的韓家、三舉一貢的李家李幼、中北街望族的石家等。而楊士芳三兄振芳的子孫雖也跟富家婚配，然大都限於富農、地主、殷商，其能如此，乃託楊進士之福所致，所以振芳的親家之聲望，就稍遜於士芳的親家。至於楊士芳的堂兄弟等，因關係更為疏遠，結婚對象就不必刻意選擇。又如宜蘭北門陳家極為傑出，三代業醫，其父鳳鳴是漢醫，金波與子熙春學西醫，這一房系的婚姻圈有武舉周家、宜蘭望族江氏、韓氏、謝氏、石氏，羅東望族洪

氏。其他房支則屬旁系，跟望族結親的機會就相對減少。

傳統家族以男子為主體，如族中某房男子早逝，留下孤兒寡婦，可能會受到族親的輕視與輕侮，表現在其子女的婚姻上，無論費用與對象都較簡略，因無父祖作主，只好由其他族親代理，基於親疏觀念，姪子不如兒子來得親，因此族親難以慎重其事的替姪子慎選對象，造成大家族內，有男系長輩的房支之婚事，得到較多的照顧。反之，孤兒寡婦之房支要找望族為嫁聚對象，就很困難，原因很簡單，除本家族親的理由外，親家也有些顧慮，怕女兒嫁過去後，無男系長輩坐鎮，容易被別房欺侮；同樣道理，如屬對等的家族，娶媳婦時，也儘量避開無父親房支的女子。縣內某些望族，就有此現象，為免困擾，不舉例說明。

以上是自然親疏關係所影響的婚姻配對，還有一種是人為的親疏關係，即決定家族事務掌權者。尚有一種也是親疏關係所形成的現象，就是當家裡人丁興旺，原有家屋不敷居住時，紓解之道，一方面在合院或住宅向兩邊或後面延伸增建護龍或進落，一方面則在原合院住宅的週邊另建房舍，這兩種情形都是圍繞公廳牌位而居住，彼此關係密切。另一方面是有的房支遷徙外地，來往費時，與原族親的關係逐漸疏遠，造成仍住舊宅的家族依然維持望族的遺緒，而移居他處的房支，因人單勢弱，雖還是望族的親屬，但已益趨淡薄，此一現象表現在婚姻的配對上，很顯然的，前者的家世要優於後者。換言之，住舊宅的族親，繼續承受原有的光環，容易與望族結親；相對而言，出外族親遠離核心，其婚配的家世就不很顯赫。如清代宜蘭首富李及西的三子固守原有大宅院，長子和次子稍後遷出，使得跟李家第三房結親的有進士

楊士芳家、五貢生七秀才的黃家、秀才吳家、富商游家、豪戶鍾家，至於和長房、次房婚配的家世雖也不差，如楊再溪家，然較諸三房，難免遜色些。

此外，族內掌權者對後輩的偏愛，也會影響婚姻的選擇。大致說來，族長所喜歡的子女，就會考慮其未來幸福，而圈定良好的對象；反之，得不到族長歡心的後輩，想結親名門，可就不容易。大家族中，這種情形應屢見不鮮，只是缺乏文字資料，田野調查時，雖聽過耆老提及，但語焉不詳，且也不便記述。

上述婚姻配對的狀況，均可視為親疏原則的具體表現。

(三) 婚姻區域

婚姻是兩家的事，這兩家或許近在咫尺，可能相隔很遠，甚至一方住在縣外，此婚姻的區域分布，背後隱藏著深刻的社會意義。

宜蘭早在清代就有西勢、東勢之說，後演變為溪北、溪南，原先只是形勢上的自然分界，結果造成人為上的種種區劃，直到今日，仍是各項建設的爭端話題。因此，蘭陽溪可說是宜蘭人難以跨越的心理與生活的鴻溝，殆不為過，時代愈早，愈是如此。如以溪北和溪南各自形成地理上的婚姻圈，加以探討也很合乎宜蘭發展的實情。茲將溪北、溪南和縣外的婚姻對數列表，以作說明。

— 宜蘭傳統漢人家族的婚姻網絡 —

家族別	楊士芳	李及西	鍾朝宗	陳金波	陳進財	陳輝煌
溪北	十七	十二	十五	三	二	
溪南	七	二	六	一	六	十四
縣外	二	○	三	○	○	三
省外	一	○	一	○	○	○
總計	二七	十九	十八	二十	九	十九

1. 鄉鎮市內

宜蘭自設廳以來，建置區劃屢有變更，使得婚姻區域很難界定，目前鄉鎮市行政區域的範圍與過去頗為雷同，因此，以之作爲婚姻圈的分析依據，應屬恰當。

事實上，婚姻的雙方不僅住在同區域內，有的還是鄰居。如宜蘭陳鳳鳴與北門望族江氏、陳廷章與北門望族謝氏、陳浴春娶附近吳氏、陳金波次女嫁北門望族石家，又如鍾壽養之女嫁中北街富商林氏、鍾朝宗之女嫁東門林氏等，這種情形大都因相互認識，時有往來，彼此了解，不必託人探聽，家世。由於結婚耗錢費事，一般中下階層的家庭，籌措不易，爲圖節省，只要鄰近有合適的對象，雙方族長贊成，就可完成終身大事，以鄰居結親的案例，普通家庭可能較望族來得多些。

2. 溪北溪南

溪北地區包括宜蘭市、員山鄉、壯圍鄉、礁溪鄉、頭城鎮，原則上，望族大都住在宜蘭市，彼此互通婚的機會轉多，如在市內沒有適當的對象，就擴及鄰近鄉鎮的大戶人家，如林本源娶民壯圍王氏、林本泉娶員山大湖富農呂氏、林煥基之女分別嫁到員山，使得林家的十五件婚嫁，溪北就多達十二件。陳金波家族的姻親也大都在溪北境內。宜蘭首富李及西的後裔繁多，但與溪南通婚的卻寥寥數件而已。鍾家の姻親限於溪北的比例雖低於前述各家族，然亦達三分之二之數，即佔十八件中的十二件。

羅東、五結、冬山、三星、蘇澳、南澳、大同等鄉鎮統稱溪南，其家族的婚姻圈也是儘量的在此範圍內。如羅東陳輝煌家族的親家大都在溪南地區。而竹林富農陳家九件婚事中的六件，不脫羅東、五結和冬山。其他望族如藍家、十六份張家、五結廩生張家、冬山江家的情況亦相去無多。

鄰居結親固然理想，但範圍狹窄，滿意的對象也少，門當戶對的望族就更難得，如將婚姻範圍擴大到以鄉鎮市爲單位，機會就增加很多，此爲蘭陽地區最普遍的婚姻圈。如林

煥基家族十五對嫁娶中，雙方都在宜蘭市的有八對；鍾朝宗家族是十八對中有八對；陳金波家族是二十對中的十一對；羅東的陳輝煌是十九對中的八對；這種機率應算很高，其他家族亦相去無多。比較例外的是羅東陳進財家族，因陳家致富於日治時代，已屬偏晚，約略的說，婚姻範圍的擴大與時間的晚後成正比，造成陳家的婚姻圈超過羅東鎮外，為數較多；再者，陳家的婚配只有九對，數目不多，因而較難顯示比例的區隔意義。

3. 縣境之內

就蘭陽平原而言，蘭陽溪是天然的分界，但以大環境來看，整個宜蘭地區對外阻絕隔離，自成完整地域；而且宜蘭的開發自北而南，嘉慶年間，溪北墾地闢盡後，就已越過蘭陽溪，進至溪南繼續拓展。隨著時序的推移，人口的增加，道路的便捷，南來北往逐漸頻繁，兼以溪南也不乏出色的望族、富商等仕紳階層，尤以清末以後為甚，無形中，擴大婚姻選擇的機會，儘管溪北和溪南各婚姻圈仍很堅實，但打破藩籬，接受南北一家親的觀念，也在形成之中。

基於這樣的理由，加上某些特殊因素，宜蘭婚姻圈就以縣為範圍。如宜蘭鍾家娶溪南的媳婦有六位，其中冬山就佔

四位，較其他家族為多，經詢其族中耆老得知，鍾朝宗之妻莊氏是冬山人，莊氏曾帶養三個幼女，後來莊氏將此三女分別嫁給朝宗之子清池、阿泉、阿標，如無此緣故，鍾家或許會減少與冬山人結親的機會。又如楊進士之兄楊振芳家跟溪南五結婚配就有五件之多，據八十二歲的楊天喜老先生之說辭，一是楊氏以富農、經商為主，而五結是溪南地區海路的門戶，生意人居多，同質性很高；另一理由是早期進門的五結媳婦，認真勤勞，深獲好評，此後家中有人結婚，以五結人為優先考慮對象。宜蘭李氏家族李朝安有兩個兒子，各娶羅東望族藍家之女，可能也是類似的情形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羅東陳輝煌為結交望族仕紳，提高社會地位，娶宜蘭楊進士的胞妹楊氏為妻。（註四六）此乃清代溪南和溪北望族聯姻的典例。其他如宜蘭李及西、陳金波、李春波、林煥基等，羅東的陳進財、張達猷、藍新等南北互相

通婚，亦有其例，但已非清代的事。因此，宜蘭婚姻圈區域的擴大，是在日治時期。

4. 縣境之外

宜蘭地形封閉，聯外困難，終清治台之世，宜蘭人很少跟外界接觸。但光緒二十一年（一八九五），馬關條約訂後，日本統領臺灣，進行各種建設，大開國人眼界，大正十三年（一九二四），宜蘭到臺北的鐵路通車，極利宜蘭人出外遠行，加上新思潮的影響，傳統婚姻的束縛逐漸鬆綁，少數望族子弟的婚姻對象不再局限縣內，他們藉旅行之便，認識外縣的異姓，進而結為連理，無意間，延展宜蘭婚姻圈的範圍。

到外地求學是擇偶最佳的方式。如宜蘭陳金波長女赴基隆讀高女，經老師的介紹，與同樣離家唸書的桃園楊梅古氏交往，後成為古醫師之夫人。羅東陳振光之次女陳碧霞在負笈日本時，認識彰化二林大族謝氏，返臺後完婚。此外，林煥基、李及西、陳金波、楊振芳、陳輝煌等家族也另見跟外縣市聯姻的情形，其中不乏遠至屏東、南投者。還有深入大陸求學而娶內地女子，如楊士芳之曾孫娶大陸人傅氏為妻，而陳懋春留學日本，當了日本人的女婿，更是少見的例子。雖然日治時期宜蘭人與外地聯姻數見不鮮，但清代已有

人開其先例，就是黃纘緒和陳輝煌兩人。黃氏在福建任官期間，曾小住濟助過他的員外處，員外有女貌美，黃氏欲娶之，員外捨不得女兒渡臺，恐其受苦，代之以救過他的婢女，此為黃氏家譜中的福州媽。（註四七）而陳輝煌曾於中法戰爭時，駐守基隆，後以基隆名花林榮輝之女為側室。（註四八）

這兩個特例是利用任官之便，就地找個填房，而非德配正室。

五、宜蘭職業婚姻圈的探討——以醫生為例

嘉慶十七年（一八〇七）噶瑪蘭廳設置之初，開蘭知府楊廷理深感文教的重要，同時成立仰山書院，學規是「敦實行、看書理、正文體、崇詩學」和「讀書以立品為重，讀書以成物為急」，入學書生須嚴格遵守。道光三年（一八二三），獲准於漢學中別立蘭字號之科考員額，其迭有增額，使噶瑪蘭學風大興，文風鼎盛，誠乎沈葆楨譽曰：「淡蘭文風為全臺之冠」，而有「海濱鄒魯」之美譽，自道光以至光緒，科甲上榜者計進士一人、文學十三人，貢生以次更是不勝枚舉。（註四九）雖然清代宜蘭文人倍出，但出外仕途的猶如鳳毛麟角，僅文學李望洋在甘肅先後任知州十年、進士楊士芳欽點即用紹興知縣，甫赴紹興縣，即丁父憂返籍，遂不復出；文學黃纘緒曾見用於姚瑩數年，武舉胡捷登曾追隨左宗棠征戰，後回鄉養傷。除李望洋外，均為官甚短，其他科舉人物則無意宦場，因此，宜蘭地區中式者固多，卻無法形成世代的官家士族。

在農墾經濟方面，楊廷理不願業戶坐大，指其積弊，予以廢除。柯培元曰：「臺中獨蘭無業戶，臺之所謂業戶也，今蘭中散佃各支丈單，既有開墾，辦有成案，亦未便使業戶坐享其利。」（註五十）就因設廳伊始，力裁業戶，使開蘭家族的經濟力量無法繼續擴張，導致噶瑪蘭地區始終沒有出現過超級的豪門大族。（註五一）相對而言，土地和財產就較平均分配，據大正年間《臺灣列紳傳》的記載，日治初期，

宜蘭地區資產逾十萬圓的只有李及西和陳進財家族，但積財數萬圓的家族倒是很多。（註五二）

由此看來，宜蘭地區缺乏強而有力政治世家與經濟豪族，加上宜蘭開發較晚，時間不夠綿長，土地不夠寬廣，資源不夠豐裕，只以一種出身經歷，難登社會高層，所以，單一型態的或士或農或商的望族相當少見。換言之，大都望族兼具科舉、地主、富商的多重角色，而且彼此地位與財勢大致在伯仲之間，難有顯赫的特例。這種情形表現在配偶上，看不出單純而明顯的婚姻圈。以科舉而言，宜蘭比較有名的科舉家族，如三舉人一貢生的李家、五貢生七秀才的黃家、中式武科十餘人的擺厘陳家，其成員的對手親家，很多均非科舉出身。以資產而言，與號稱首富的李及西子孫聯婚的家族，亦未必盡是富厚之家。此外，因為宜蘭的望族後來大都進行多方面經營，由科舉而經營土地和水利的，如李春波家；由從政而購置田產的，如李望洋家；由拓墾而走上仕途的，如陳輝煌；由經商致富而捐官的，如李及西等。及至日治以後，許多望族則發展企業，其他各家族亦循此轉化的模式，以延續其望族的生命。因此，很難將其歸為那一類的望族，這也是無法建立單純而明顯的婚姻圈的另一因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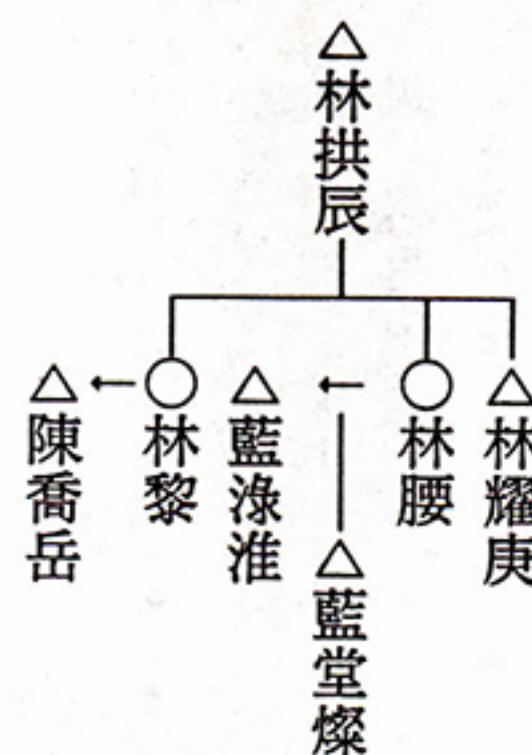
在望族的職業轉化中，一個新興的特殊行業漸受重視，就是醫生。甲午戰後，日本統治臺灣，其殖民政策的特色就是差別待遇，在教育上採行愚民手段，只開放少數具有實用性質的學校給臺灣人就讀，使得醫師成為趨之若鶩的職業。（註五三）總督府醫學校是當時臺灣最高學府，畢業生無論在公立醫院就職，或自己開業行醫，均受社會人士的尊重，成就非凡，積聚相當的財富，或被推選為信用組合長，或被選

爲市街協議會議員，甚或被遴選爲總督府評議會員，而爲臺灣人的政治領導階層。（註五四）

灣人的政治領導階層。
（註五四）

論及醫學校學生的出身應皆望族或富家子弟，否則一般家庭維生尚且不易，怎有餘力供其求學。尤有進者，在婚姻方面，醫生也呈現典型的中產階級以上的特色，因其收入豐厚，地位崇高，且屬自由業。造成婚姻上的優厚條件，在「門當戶對」的要求下，「新科舉」出身的醫生即可光耀門楣，與望族通婚。（註五五）同時，這些閃亮的社會菁英，彼此自我認同，成為新的族群。茲舉數例於後：

1. 林拱辰家族



(1) 林振辰：宜蘭望族清代廩生，研習漢醫，著「醫方大成」。

大成

(2) 林耀庚：林拱辰長子，攻讀漢學，總督府醫學校畢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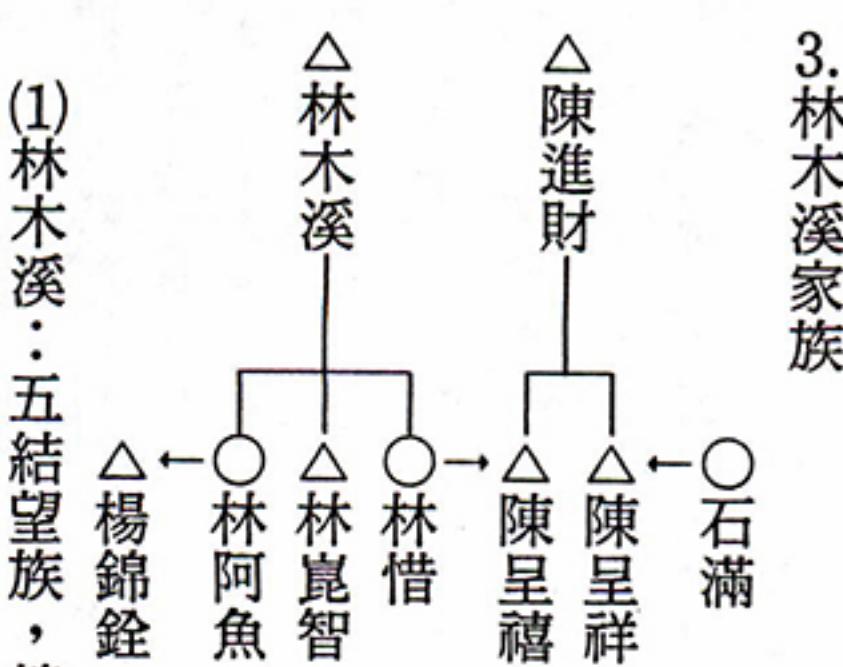
業

(3) 藍堂燦：林拱辰外孫，羅東望族藍祿淮之子，日本京城齒醫專畢業。

：林拱辰外孫，宜蘭

大學齒科部

2. 陳金波家族



(3)陳熙春：陳金波之子，臺灣大學醫學院畢業，接掌其所設之太平醫院。

其所設之太平醫院

(4) 古醫師：陳金波女婿，桃園人，業醫。

大學醫學院畢業

臺灣

清代漢醫
陳鳳鳴之子，少時研讀經書，畢業於總督府醫學校，後赴日本東京大學醫學部深造

```

graph TD
    陈凤鸣[△陳鳳鳴] --- 陈金波((△陳金波))
    陈金波 --- 陈氏1((○陳氏))
    陈金波 --- 陈氏2((○陳氏))
    陈氏1 --- 洪医师[△洪醫師]
    陈氏2 --- 陈熙春[△陳熙春]
  
```

(1) 林木溪：五結望族，總督府醫學校畢業，開設利生

醫院。

- (2) 林崑智：林木溪長子，韓國平壤醫學專門學校畢業。
(3) 楊錦銓：林木溪女婿，臺北人，業醫。
(4) 陳呈祥：羅東望族陳進財長子，日本愛知醫科大學畢業，與林家熟稔，介紹其弟呈禧與林家結親。

(5) 石滿：出身宜蘭望族石家，日本京都女子醫專畢業。

從以上三個實例，吾人可稍加引述：

其一，望族出身：案例中所涉及世居宜蘭境內的八個家族都是有名的望族。就日據時期而言陳進財家產稱十一萬圓，擺厘陳家亦近十萬圓，林拱辰富凡二萬圓，藍新資產約十二萬圓，均是富甲一方的豪門。（註五六）其他林木溪家族、石滿家族、陳金波家族和洪阿椪家族亦不遑多讓，他們的事蹟至今仍為宜蘭人津津樂道。

其二，父子相續：為維持醫生此一優良職業，並以之作指標，各家族無不鼓勵子弟克紹箕裘，繼承世業，因此，大都父子相續。由於晚清至日據，年限不長，只提及二、三代而已。事實上，光復後，其子孫習醫者亦是普遍，如羅東望族陳謙遜前後共五代學習，藍祿淮、林木溪和洪阿椪也是代有醫生。

其三，擴大聯婚：光復後，醫生更是人人羨慕的行業，醫學系為學子們的第一志願，使得父子相續的延伸，在父母的期待，彼此自我的肯定、保持優良的品種與維護既有的財產等的情境下，擴大醫生聯婚，形成醫生世家。這種在自己

團體內尋找配偶，即所謂「階級的內群婚配」。（註五七）如將學醫的兒子、媳婦、女兒、女婿及堂兄弟及其子輩合併計算，有些家族足可開設頗具規模的綜合醫院。像羅東望族陳進東就是很好的顯例，其他如藍家、洪家等亦有此實力，但這已是光復後的事，不在本文討論之列，僅記於此，聊備參考。

六、結論

以前中國有物以類聚，人以群分的說法，近代生物學家也告訴我們物類相聚的道理，優生學也強調這種類聚匹配的原則。在婚姻上，《左傳》的「齊大非偶」之言，就足以證明此經驗的存在。後世家族制度日益發達，門第觀念逐漸牢不可破，望族聯姻十分普遍，更加深此一經驗的可靠性。（註五八）宜蘭望族婚姻圈的形成，亦可為此作很好的註腳。

吾人深知，儘管地方史的區域有所局限，但含括的事物包羅萬象，「麻雀雖小，五臟俱全」就是這個道理。面對如此龐雜豐富的內容，真有教人不知從何著手的困境。解決之道，從家族切入是很好主意，因幾乎任何地方事務直接或間接都離不開家族的關係。易言之，了解家族，地方更可窺知其半。而望族又是家族中的顯赫者，其彼此間的互動往來，足可影響地方的動向，最能顯現其互動關係，莫過於婚姻圈的形成。因此，本文之作，不僅探討宜蘭望族間的聯姻關係，進而對宜蘭地方史的了解，或有一定程度的作用。

【附註】

（註一）：引自王政編著，《社會問題的連環性》（臺北，正中書

- (註二) · 潘光旦，〈明清兩代嘉興的望族〉（上海，新華書店，一九九一年十二月），頁五。
- (註三) · 毛漢光，〈中古大族著房婚姻之研究〉，〈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〉，第五十六本第四分（臺北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），頁六二〇。
- (註四) · 林美容，〈漢語親屬稱謂的結構分析〉（臺北，稻鄉出版社，民國七十九年四月），頁二九六—二九七。
- (註五) · 陳鵬，〈中國婚姻史稿〉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一九九〇年八月），頁三九二—三九五。
- (註六) · 陳金田譯，〈臺灣私法〉，第二卷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民國八十二年二月），頁五〇八。
- (註七) · 歐陽宗書，〈合二姓之好傳祖宗血脈——從家譜透視中國古代宗族婚姻〉，戴〈中國民間文化〉，第七集（上海學林出版社，一九九二年九月），頁四八。
- (註八) · 陳金田譯，〈臺灣私法〉，第二卷，頁五〇八。
- (註九) · 張方鏗編著，〈張氏族譜〉（華日公祭祀公業委員會，民國六十九年五月），頁一二九。
- (註十) · 陳永瑞編撰，〈太傅派陳樸直公族譜〉（宜蘭，民國七十三年五月），頁七。
- (註十一) · 陳金田譯，〈臺灣私法〉，第二卷，頁五〇九。
- (註十二) · 游永德編輯，〈游氏追遠堂族譜〉（宜蘭壯圍，游姓祠廟追遠堂管理委員會，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），頁十八。
- (註十三) · 陳玉崑，〈陳氏族譜〉（宜蘭，民國六十九年八月），頁一。
- (註十四) · 林性派主編，〈林氏大族譜〉（宜蘭礁溪，林氏大族譜編輯委員會，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），頁一一五。
- (註十五) · 鍾茂樹，〈鍾氏族譜——月朗公派下家譜〉（宜蘭，一九九一年十一月），頁五。
- (註十六) · 林義川，〈林家族譜沿源〉（宜蘭蘇澳，一九八八年八月），頁一。
- (註十七) · 瞿同祖，〈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〉（臺北，里仁書局，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），頁二一七—二二一。
- (註十八) · 陳鵬，〈中國婚姻史稿〉，頁六八。
- (註十九) · 歐陽宗書，〈合二姓之好傳祖宗血脈——從家譜透視中國古代宗族婚姻〉，頁四九。
- (註二十) · 〈馨香萬古〉，載陳文隆編纂，〈鑑湖陳氏源流〉（宜蘭，一九九三年七月），頁一一九—一二〇。
- (註二十一) · 歐陽宗書，〈合二姓之好傳祖宗血脈——從家譜透視中國古代宗族婚姻〉，頁五十。
- (註二十二) · 鍾茂樹，〈鍾氏族譜——月朗公派下家譜〉，頁十。
- (註二十三) · 蕭金合等編，〈松源蕭氏族譜〉（臺北，民國四十八年十月），頁十二—十三。
- (註二十四) · 達良，〈中華姓氏通書——王姓〉（海南出版社，一九九三年二月），頁二五二。
- (註二十五) · 陳鵬，〈中國婚姻史稿〉，頁一二九。
- (註二十六) · 方建新，〈宋代婚姻論財〉，〈歷史研究〉，總第一八一期（北京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一九八六年），頁一七八—一七九。
- (註二十七) · 馮爾康、常建華，〈清人社會生活〉（天津，人民出版社，一九九〇年七月），頁二二九—二三〇。
- (註二十八) · 高拱乾，〈臺灣府志·風土志〉（臺北，國防研究院，臺灣叢書第一輯第一冊，民國五十七年十月），頁一八二。

一 宜蘭傳統漢人家族的婚姻網絡

- ，臺灣叢書第一輯第四冊，民國五十七年十月），頁五十。
- (註三十)：廖風德，〈清代臺灣婚約中反映之婚制〉，《歷史學報》，第五期（臺北，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，民國七十六年五月），頁六三—六四。
- (註三一)：方建新，〈宋代婚姻論財〉，頁一八九。
- (註三二)：葉妙娜，〈東晉南朝僑姓世族之婚媾〉，《歷史研究》，總第一八一期（北京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一九八六年），頁一六一。
- (註三三)：李曉東，〈中國封建家禮〉（西安，人民出版社，一九八六年十二月），頁一四〇。
- (註三四)：陳喬岳編撰，〈擺厘陳家族譜〉（宜蘭，昭和十一年元月），頁四四。
- (註三五)：何啓民，〈鼎食之家－世家大族〉，載杜正勝編，〈吾土與吾民〉（臺北，聯經出版公司，中國文化新論社會篇，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），頁四二。
- (註三六)：柯培元，〈噶瑪蘭志略〉（宜蘭縣政府，民國七十年六月），頁一二六—一七。
- (註三七)：陳金田譯，〈臺灣私法〉，第三卷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民國八十二年六月），頁一二五。
- (註三八)：林桂川，〈林拱辰先生詩文集序〉，載《林拱辰先生詩文集》（臺北，玉豐出版社，民國六十六年八月），頁二。
- (註三九)：潘光旦，〈明清兩代嘉興的望族〉，頁五。
- (註四十)：鷹取田一郎，〈臺灣列紳〉（臺灣總督府，大正五年四月），頁八十。
- (註四一)：同上，頁八六。
- (註四二)：鍾茂樹，〈鍾氏族譜－月朗公派下族譜〉，頁七。
- (註四三)：余兆波等編著，〈宜蘭新治〉（宜蘭，聯合版宜蘭分社），民國四十一年七月），頁三〇七。
- (註四四)：鷹取田一郎，〈臺灣列紳傳〉，頁七三—七四。
- (註四五)：林萬榮，〈陳輝煌傳〉，載《宜蘭文獻》，重刊合訂本（宜蘭縣文獻委員會，民國六十一年八月），頁三一七—三二一。
- (註四六)：白長川，〈宜蘭先賢陳輝煌協臺評傳〉，《臺灣文獻》，第四十二卷第三、四期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民國八十年十二月），頁二二二。
- (註四七)：安易，〈開蘭舉人－黃續緒〉，《蘭陽青年》，第九十期（宜蘭，蘭陽青年雜誌社，民國八十二年三月），頁十八。
- (註四八)：同註四六。
- (註四九)：廖風德，〈清代之噶瑪蘭－一個臺灣史的區域研究〉（臺北，里仁書局，民國七十二年六月），頁一五五—一五九。
- (註五十)：柯培元，〈噶瑪蘭志略〉，頁二〇三。
- (註五一)：廖風德，〈清代之噶瑪蘭〉，頁一七六。
- (註五二)：鷹取田一郎，〈臺灣列紳傳〉，頁六五—九一。
- (註五三)：陳君愷，〈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〉（臺北，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民國八十年六月），頁二。
- (註五四)：吳文星，〈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〉（臺北，正中書局，民國八十二年七月），頁一〇三。
- (註五五)：陳君愷，〈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〉，頁六九。
- (註五六)：散見鷹取田一郎，〈臺灣列紳傳〉各頁。
- (註五七)：潘光旦，〈中國伶人血緣之研究〉（上海，商務印書館）

(註五八) ·潘光旦，〈明清兩代嘉興的望族〉，頁一二〇。
，一九八七年二月），頁七。

作 者 簡 介

姓名：陳進傳
籍貫：臺灣宜蘭
年齡：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七日
學歷：淡江大學歷史系、歐洲研究所畢業
經歷：宜蘭農工專科學校教授
著作：《清代噶瑪蘭古碑之研究》、《宜蘭傳統漢人家族之研究》及明史、宜蘭史論文多篇